

省重点龙头企业主要认定条件和标准

申报主体。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的原则上是市级龙头企业的均可以申报。

企业主营产品。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商和休闲农业为主，企业经营的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70%以上。

企业规模。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 粮棉油类 6000 万元、3000 万元、9000 万元以上；
2. 畜禽类 8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
3. 特色种植、养殖类 5000 万元、2000 万元、7000 万元以上；
4. 休闲农业类 5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
5. 流通类企业 8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

农产品电商企业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 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5 亿元以上；农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

企业带动能力。企业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3000 户以上；畜禽类带动农户应达到 1000 户以上；特色种植、养殖类、休闲农业类等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500 户以上。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省内农产品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支持企业带动乡镇主导产业发展

龙头企业可参与以乡镇政府为主体申报的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对批准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 1000 万元左右的支持。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关键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咨询处室：乡村产业发展处 0371-65917578

支持企业带动产业融合发展

龙头企业可参与以县政府为申报主体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作为产业园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中央财政支持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7000 万元—1 亿元，省财政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0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各申报主体的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咨询处室：发展规划处 0371-65917225

支持企业带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可参与以县政府为申报主体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对通过竞争遴选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中央财政三年给予 1.5 至 2 亿元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申报主体的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物流、数字化、品牌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咨询处室：乡村产业发展处 0371-65918835

『万人助万企』活动 政策告知明白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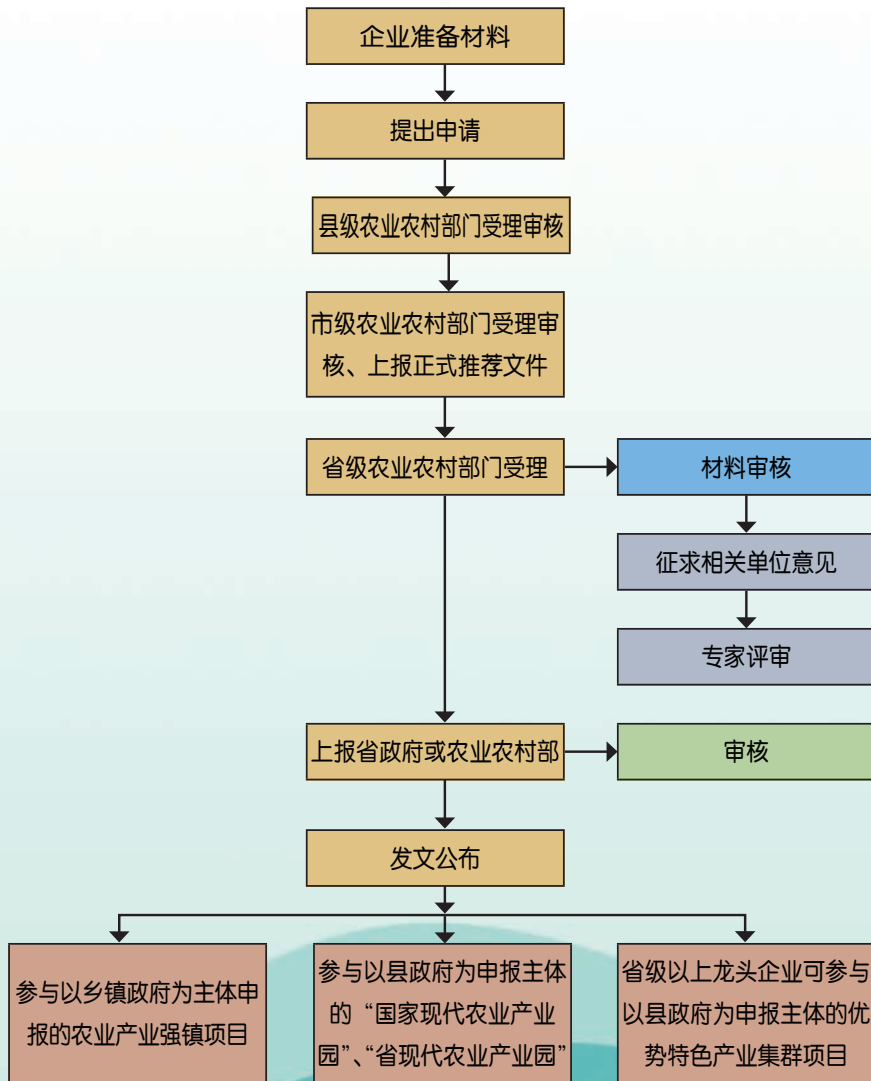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序言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农业经济发展中最具资本、技术、人才优势的经营主体，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带动力量。近年来，我省坚持把做强做大龙头企业作为助推乡村产业发展、强农富民的战略选择，加大政策扶持、创造良好环境、推动转型升级，龙头企业发展实现了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已经成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截至 2020 年，省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970 家，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77 家，省重点龙头企业 893 家。实现销售收入 7360 亿元，亿元以上企业 607 个，其中 50 亿元以上 16 个、100 亿元以上 6 个。

政策办理流程图

(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认定条件和标准

申报主体。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原则上是省重点龙头企业。

企业经营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企业规模。总资产1亿元以上，固定资产3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3亿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中部地区10亿元以上。

企业带动能力。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3500户以上。